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 [2019] 162号

教务处关于落实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》 要求的通知

各校科研平台(中心)、各学院科研实验室:

贵州省教育厅专家组对我校科研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,我校存在的亮点、特点有: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;学校持续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投入,特别是今年一次性处理了库存已久的实验室废弃物;实验室设备分区摆放,布局合理。对我校存在的不足做了下一步工作要求:

- 一、二级单位(各平台(中心)、学院)要有自筹 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,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实 验场所符合安全空间布局,实验设施防火、防腐,仪器设备 安装符合建筑承重载荷相关要求,实验室要按照对应的安全 等级应配齐配足灭火设备。
- 二、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,提高防范意识。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宣传、教育,利用校内媒体、展板、安全月等宣传方式,提供师生安全防范意识,

树立环保意识,掌握所接触的危险品、熟悉设备的性质和危险性,熟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各二级单位要定期联系学校保卫部门组织师生进行安全事故演习、演练,提高师生的应急处理、自救互救的能力;要着力搭建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平台,开发"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"系统和独立的"实验室安全课程体系"在各专业模块中引入相关安全标准。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,针对典型、易发事故建立不同案例,通过采用情景模式教学、案例式教学、实验现场教学等多种手段开展实验室安全教学。

三、加强各类科研实验室危险品的管理及处置工作。二级单位(各平台(中心)、学院)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加大对危险药剂的监管力度,定期检查各实验室危险药剂的使用和流向登记情况,科研实验室要配备专人负责药剂的采购、入库、使用登记工作,严格要求落实双人双锁制度,避免发生危险药剂流失现象;分类收集废弃危险药剂,生物类科研实验室要设立动物尸体回收库,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处理,要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,确保安全。

经省教育厅专家组检查,我校实验室普遍存在以下问题: 1、实验室提供的备查材料不全,不完整(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册、实验室进入登记表等); 2、实验室规章制度不完善,如实验室准入制度等; 3、实验室通风系统不完善; 4、化学试剂储存管理和使用不符合要求;存在化学药品固体与液体同时存放,化学标签不统一或缺失; 5、废弃物处理不规范; 6、部分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未上墙; 7、部分加热

等特殊仪器设备缺少警示标识; 8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材料不能形成完全闭合; 9、实验室冰箱等发热源较多; 10、实验室值日台账不全; 11、实验室存放大量易挥发、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; 12、实验室生活区与实验区划分不清。

请各平台(中心)、学院根据本实验室的情况,对照省教育厅专家组提出的问题,按要求高标准整改落实。各平台(中心)、学院要高度重视省教育厅专家组反馈的各项问题,逐一逐项整改落实,对于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明确具体整改时限和责任人,于9月20日前将整改报告纸质版经各平台(中心)、学院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,交到教务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(行政西楼510办公室),并将电子版发送至8490999140qq.com。

联系人: 董老师 联系电话: 83227095

